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实施激励计划时，可办理登记结算、修订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宜，因此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于2022年1月17日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年12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先后启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

2023年1月10日，公司完成回购注销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470,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由1,844,557,178股变更为1,844,087,178股。

2023年2月13日，公司完成对53名激励对象授予4,140,000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该部分股票源于公司向股权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授予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4,140,000元，变更为1,848,227,178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就上述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

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44,557,178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48,227,178 元。
第十九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额为1,844,557,17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844,557,178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十九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额为 1,848,227,178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848,227,178 股，其他种类股0股。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2023年3月1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1日